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企字第 10002602840 號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企字第 101046023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企字第 10720000910 號令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於兼顧企業發展及金融風險控管下，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企業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或其他法規，進行債務協商、更生、清算、和解、重整或破產程序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逕行協商處理。

企業依本要點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

(二)聲明書(附件一)。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

(四)營運及償債計畫書。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工業局。

四、本要點協商處理流程如下(附件二)：

(一)資格審查：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

(二) 評估診斷：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票信狀況及銀行往來情形，並現場診斷後，就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本部，相關評估診斷項目由本部另定之。

(三) 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診斷報告評估可行者，由本部協助轉送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債權處理事宜。

(四) 協商會議決議：前述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行核辦，並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本部及該企業。

五、 企業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協議合意者，由各債權金融機構與企業簽約；未合意者，由本部視個案提供相關輔導建議或後續關懷協處。

六、 本要點所稱輔導單位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告遴選之。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 _____)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務協商輔導協處，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企業已先向原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 二、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三、 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
- 四、 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 五、 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涉及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 六、 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 七、 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

負 責 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流程

